

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关于依法撤销海南开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公告

根据《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撤销海南开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函》（儋建函〔2024〕9号），我局于2024年1月17日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儋审撤告字〔2024〕3号），海南开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已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第十三条规定，现将海南开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依法撤销，且自撤销资质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

